

###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主持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371 871 140  
末“四”位数:4267 9267  
末“五”位数:07403 27403 47403 67403 87403 25267  
末“六”位数:948423 448423 226523

末“七”位数:5174003 6424003 7674003 8924003 3924003  
2674003 1424003 0174003  
末“八”位数:1108319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56,8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 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主持了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137  
末“四”位数:1771,6771,7235  
末“五”位数:58136,78136,98136,38136,18136

末“六”位数:522434,722434,922434,322434,122434,164641,664641  
末“七”位数:4742227,6742227,8742227,2742227,0742227,0781527  
末“八”位数:1894124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44,0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G 申能 编号:临 2006—028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数量为 382,541,761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17 日。  
●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八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实施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承诺  
1. 现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申能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2. 自申能集团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申能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将高于 50%;  
3. 申能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提议公司坚持一贯的分红政策,今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4. 为避免申能股份非理性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上市公司形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两个月内以及自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以后的 2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低于 5.60 元/期间若有除权除息,则相应调整),申能集团将投入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申能股份社会公众股,自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以后的 2 个月内,申能集团增持股份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在增持股份购入后六个月内,申能集团将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承诺  
现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国泰君安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三)部分募集资金承诺  
公司的募集资金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为维持申能公司股价非理性波动,维护市场稳定,经申能集团与部分募集资金人股东友好协商,部分募集资金人股东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为支持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自愿承诺在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持有股份,出售数量占其持有股份总

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三分之一,在 24 个月内出售数量不超过其持有股份的三分之二。共有 20 家募集资金人股东,总计 15048.44 万股,自愿做出上述承诺,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募集资金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1	上海电力公司	2,697.15
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2.39
3	上海久事公司	1,740.725
4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74.425
5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1,005.00
6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907.50
7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765.00
8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750.00
9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640.50
10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600.00
11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82.50
12	国家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设计院	216.00
13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	302.25
14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5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6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19	江西省投资公司	150.00
20	上海市崇明电力公司	150.00
合计		15048.44

三、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实施了公募增发 2 亿股 A 股,发行价格为 5.92 元/股,原股司可按 10:0.2 比例优先配售。完成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689,631,654 股增加至 2,889,631,654 股。申能集团承诺,本次增发优先配售的股份 28,561,896 股自增发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减持,并遵守本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持股比例承诺。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82,541,761 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17 日;  
3.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366,000	79,366,000	0
2	上海电力公司	26,971,500	8,990,500	17,981,000
3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23,900	7,441,300	14,882,600
4	上海久事公司	17,407,250	5,802,417	11,604,833
5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744,250	3,914,750	7,829,500
6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10,050,000	3,360,000	6,700,000
7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9,075,000	3,025,000	6,050,000
8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7,650,000	2,550,000	5,100,000
9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7,500,000	2,500,000	5,000,000
1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6,405,000	2,135,000	4,270,000
1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6,000,000	2,000,000	4,000,000
12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825,000	1,275,000	2,550,000
13	国家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设计院	2,160,000	720,000	1,440,000
14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	3,022,500	1,007,500	2,015,000
15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16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17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1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900,000	1,800,000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550,000	1,100,000
20	江西省投资公司	1,500,000	500,000	1,000,000
21	上海市崇明电力公司	1,500,000	500,000	1,000,000
22	其他限售流通股股东	283,014,204	283,014,204	0
合计		482,864,694	382,541,761	100,322,933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1,420,862,856	49.17%	1,420,862,856	49.17%	
2. 国有法人持股	79,366,000	2.75%	-79,366,000	0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03,498,604	13.06%	-303,175,671	100,322,933	3.4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03,727,560	65.88%	-382,541,761	1,521,185,799	52.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965,904,104	34.12%	+382,541,761	1,368,445,865	47.3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65,904,104	34.12%	+382,541,761	1,368,445,865	47.36%
三、股份总数	2,889,631,654	100.00%		2,889,631,654	100.00%

\*注:申能集团持有上述“有限售条件的国家股”1,420,862,856 股中,包括本次增发优先配售 27,890,056 股;另外,申能集团根据公司股改时承诺,从二级市场购入 35,091,995 股以及增发配售 701,840 股。截止目前,申能集团共持有股份 1,456,656,691 股,持股比例为 50.41%。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简称:浏阳花炮 证券代码:600599 编号:临 2006—20

###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7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上。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点在长沙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李民主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合法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数为 72,678,3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000,000 股的 57.78%,没有非流通股股东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方式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逐一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1. 关于内销网点投资建设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72,678,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2. 关于公司相关土地、房产等资产的处理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37,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093%;反对股份数为 35,678,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907%;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3. 关于 2006 年度临时补充的 1461.56 万元流动资金延期归还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72,678,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4. 关于用剩余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37,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093%;反对股份数为 35,678,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907%;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二、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王三槐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简称:浏阳花炮 证券代码:600599 编号:临 2006—021

###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花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8 点在长沙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李民主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其中独立董事王顺颐、蓝海林全权委托独立董事魏明海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赵伟平、单超全权委托董事肖江波出席会议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成立醴陵熊旗烟花有限公司的议案;  
醴陵熊旗烟花有限公司计划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烟花、爆竹及其原材料、半成品的生产销售,为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投入的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 100%,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 关于成立万载县熊旗烟花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收购的土地产生效益,尽早建立生产基地,公司管理层提出在江西万载成立子公司万载县熊旗烟花有限公司,计划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烟花、爆竹及其原材料、半成品的生产销售,类型为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投入的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 100%,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关于成立长沙市熊旗烟花有限公司、江苏省熊旗烟花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熊旗烟花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过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在北京市、江苏省和广东省分别成立北京市熊旗烟花有限公司、江苏省熊旗烟花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熊旗烟花有限公司,进行烟花专营等。  
(1)北京市熊旗烟花有限公司  
北京市熊旗烟花有限公司将与当地烟花经销商合资组建,浏阳花炮占合资公司股份的 51%,计划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浏阳花炮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  
(2)江苏省熊旗烟花有限公司  
江苏省熊旗烟花有限公司将与当地烟花经销商合资组建,浏阳花炮占合资公司股份的 51%,计划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浏阳花炮出资 306 万元人民币。  
(3)广东省熊旗烟花有限公司

广东省熊旗烟花有限公司计划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划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为浏阳花炮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 100%,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4. 关于在北京市和江苏省进行与烟花贸易有关投资的议案;  
为做强做大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主业,加大开拓内销市场的力度,延长公司的价值链,扩大公司的利润来源范围,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配合北京、江苏内销公司开展工作,公司决定对北京市烟花爆竹市场和江苏省烟花爆竹市场进行投资。

(1)北京市烟花爆竹市场  
公司计划在北京市投资 2490 万元人民币,用以购置业务所需固定资产等,建立仓库及相关设施,并将其租借给北京市熊旗烟花有限公司使用。

(2)江苏省烟花爆竹市场  
公司计划在江苏省投资 694 万元人民币,用以购置业务所需固定资产等,建立仓库及相关设施,并将其租借给江苏省熊旗烟花有限公司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 100%,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5. 关于公司部分车辆处置的议案;  
随着公司管理制度的规范,用车制度的改革,大部分车辆将处于闲置状态。为了降低公司费用,节省成本,经公司高管会议讨论决定,除各部门必需的办公用车外,拟将其中 12 辆车进行处置,其账面净值共计 49.59 万元人民币,资产评估价共计 81.2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 100%,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6. 关于更换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决定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董事会提议,赵伟平先生不再同时兼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只出任董事长一职。同时,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研究,决定提名沈仲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沈仲敏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 100%,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7. 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 100%,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一、时间:2006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00(星期二)

二、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期限:半天

四、审议事项:  
1. 关于成立醴陵熊旗烟花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成立万载县熊旗烟花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成立长沙市熊旗烟花有限公司、江苏省熊旗烟花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熊旗烟花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对北京烟花爆竹市场和江苏省烟花爆竹市场进行投资的议案;  
5. 关于出售公司部分车辆的议案;

证券简称:健康元 证券代码:600380 公告编号:临 2006—010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在深圳市木棉花酒店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首先授权曹伟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452,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18%;其中非流通股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452,43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4.18%;现场流通股股东代表 0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3 人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同意 452,430,00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4.18%;反对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 审议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同意 452,430,00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4.18%;反对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审议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同意 452,430,00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4.18%;反对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 审议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同意 452,430,00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4.18%;反对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分期发行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间在 2006—2007 年内,每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65 天,并且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范围及对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同意 452,430,00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4.18%;反对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0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6 年中期及年度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费用为 77 万元,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另行全额支付。

本议案同意 452,430,00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4.18%;反对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 审议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单独投票表决,选举朱保国先生、刘广霞女士、曹伟先生、邱庆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甄安先生、薛建中先生、苏耀先生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七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对每名候选人均进行单独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462,430,00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4.18%;反对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8. 审议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与会股东及第三届监事会代表朱保国先生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单独投票表决,选举朱永刚先生、夏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二人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余孝云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赵大明、夏晓均进行了单独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452,430,00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4.18%;反对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金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朱保国先生,44 岁,大学本科,曾任河南新乡水性树脂研究所所长,河南省飞龙精细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深圳迈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太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长并兼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广霞女士,37 岁,曾任中央电视台深圳中视国际电视公司广告部经理,深圳大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为本公司第二届副董事长。

曹伟先生,47 岁,大学学历,曾任河南新乡机床厂财务部会计、财务处副处长,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兼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邱庆丰先生,36 岁,中欧在谈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于天津第一机床厂总厂工作,1999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甄安先生,51 岁,本科,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康华实业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于 1990 年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筹建工作,曾任总经理助理;1993 年在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工作,1994 年由美国的投资银行—美林集团和瑞信银行深圳分行、广东发展银行、浙江证券和海南证券投资的深圳达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笃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薛建中先生,43 岁,大学本科。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河南省唐河县税务局稽查员、河南省唐河县审计局副调研员,河南省唐河县审计师事务所所长,199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深圳市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苏耀先生,46 岁,经济硕士。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西安铁路局局长工程段宣传干事,西安铁路分局宣传新闻部副部长,西安火车站路外路局路局路局、律师雄从书编辑部主任、中国律师事务所所长、深圳市司法局法律宣传律师管理、深圳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广东亚太亚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笃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职,现任深圳特区法制杂志社副主编。

附件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余孝云先生,39 岁,制药专业大本科,工商管理硕士。曾于河南中医药研究院工作,1992 年 12 月至今于本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中药研究所政府事务经理,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集人。

赵大明先生,72 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制药工业公司技术科科长,生产组长,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副总工程师;天津中美史克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中方总经理;天津津达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工程师,1996 年至今任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药厂总经理、研究所副厂长。

夏晓先生,30 岁,法学专业大学本科。曾任河南诚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1 年 6 月至今于深圳百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法律顾问,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集人。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06—011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在深圳木棉花酒店召开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详见本公司公告 2006—010),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即召开了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七人,会议由曹伟先生主持,